

國立屏東大學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7日本校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導師費分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二類。導師輔導費適用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及學雜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之產學專班；導生活動費適用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之產學專班、日間博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含暑期碩士班)。

其他班別原則上不另支給導師費用。

三、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八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導師並須提出輔導紀錄(含輔導紀錄、班會紀錄或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等有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備查。

(二)學雜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之產學專班，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十二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導師並須提出輔導紀錄(含輔導紀錄、班會紀錄或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等有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博、碩士班不支給導師輔導費。

(四)導師於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疾病、家庭、情感急難事件之處理或協助精神狀況特殊學生之輔導等其他實際輔導學生之事實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核實發給導師輔導費。

四、本校導生活動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之產學專班、日間博、碩士班及日間碩士學位學程之導生活動費每年由學生事務處統一編列，每學期以學生人數(含延修生，不含休學生)加計導師人數每班一人後，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計算基準撥付至各單位。

(二)碩士在職專班(含暑期碩士班)之導生活動費每年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專款編列，比照日間碩士班計算基準，每學期撥付至各單位。

五、導師費使用辦法

(一)導師輔導費：原則上於月中時以匯款方式核發上個月費用至導師帳戶。

(二)導生活動費：

1、每學期初由學生事務處及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統一分配給各所、系及學士學位學程，由各該單位主管自行與所屬導師協調金額運用方式，並使用於非正課之導生共同活動。

2、核銷時由各所、系及學士學位學程主管負責審核導生活動費之用途正確性及核銷資料完整性。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